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工作的部署，聚焦实践育人新范式，深化实践育人工作，共建高校“大思政”体系，引导和鼓励建管学子把课堂学习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根据《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23〕5号）、《关于大学生社会实践全面贯彻“大思政课”建设要求的指导意见》（沪教委德〔2023〕39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组织架构

学院已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沪建管职院委〔2024〕26号）（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指导工作小组开展具体工作，推动大学生实践工作任务要求落实落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分工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作为工作小组事务牵头执行机构。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共同负责制定社会实践方案，承担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全面开展和统筹发展工作。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把准社会实践的思想政治教育方向，

负责提供社会实践团队思政指导教师。

（三）团委：负责团组织条线的优秀团队选拔与推荐、典型案例采集、立项审核、表扬表彰，负责第二课堂积分认定。

（四）宣传处：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实践活动案例报送、宣传工作。

（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加强对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

（六）财务处：负责落实社会实践活动相关经费的拨付、报销等工作。

（七）安全保卫处：负责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八）各二级学院：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方案的具体落实，并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做好学生动员，负责学生安全，明确实践期间学生安全问题第一责任人，并将信息及时上报至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处。

（九）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社会实践活动执行过程中信息化方面的技术支持。

（十）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产教融合中心：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参与对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研究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一）**组建评审工作组**，负责项目立项和成果验收。评审工作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由工作小组副组长于树鑫担任，其余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学院推荐产生，也可

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

三、活动主题

学习新思想 躬行新时代

四、选题方向

（一）版块一：坚守初心·聚焦新征程

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主题宣传，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感悟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学习领悟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关心关怀，学习党领导中国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二）版块二：助力发展·聚焦乡村振兴

聚焦文化振兴，响应“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要求，引导青年学子返乡进行乡土文化调研，溯源家乡历史，梳理家园故事，体悟家乡发展，记录脱贫行动，可结合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在乡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基层探索创新，动员鼓励大学生投身乡村振兴，在全面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发展生态低碳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三）版块三：谱写新章·聚焦人民城市

依托学院隶属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的行业优势和地理优势，结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加快形成“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打造中心城区现代、宜居、安全的生产生活空间，推进“五个新城”建设，关注深化智慧交通发展、产城融合、高能级的综合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强规划对接、强化战略协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建共享民生工程等方面围绕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一江一河”历史文脉传承、生态治理改善、城市风貌变迁、功能品质提升等，以及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四）版块四：联动未来·聚焦数智转型

依托学院专业建设，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五个中心”功能全面升级，聚焦全球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竞争力，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数字智慧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绿色低碳城市和健康活力城市，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营造开放协同的创新空间、构建城市科学文化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五）版块五：赓续历史·聚焦传统文化

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在着力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着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加强国际传

播能力建设、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等方面，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六）其他

可选择**围绕**长三角地区实现更高质量的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如何加强规划对接、强化战略协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建共享民生工程等方面，**围绕**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养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方面，以及**围绕**本年度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所提出的主题，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

五、工作安排

（一）发布通知：4月。学院社会实践活动结合当年上级文件精神 and 指示要求，由领导小组确定主题，工作小组制定实践方案，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二级学院社会实践应围绕专业群建设，结合学生发展、专业领域情况和社会需求，开展活动。

（二）项目申报：4-5月。由实践团队撰写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书和活动实施方案，提交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初审。跨学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各二级学院党支部需对项目政治安全和可能涉及的校外赞助等严格把关，任何团队和学生个人不得参与来源不明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

（三）审核立项：5月下旬。二级学院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初审后，根据学院要求推荐到工作小组。评审工作组对学院提交的项目进行评

审，确定是否立项。

（四）培训及出征：6月中旬。学生工作部及学院团委举行培训会，对全校参加社会实践的团队进行统一培训及安全教育，组织筹备出征启动仪式等。

（五）开展和验收：7-8月。社会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认真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搜集和梳理实践活动各种资料并作好活动总结，及时向学院提交各项总结材料。

（六）校内评审：8月底。社会实践立项项目评审由评审工作组及相关专家共同完成，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七）择优推荐：推荐优秀团队或项目参与各级各类社会实践评比活动。具体要求依据相关通知。

（八）收尾工作：费用报销等收尾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九）总结会：11月。对当年度社会实践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邀请指导老师及团队学生进行经验交流。

六、实践要求

（一）团队要求：参与学生为在校在籍三年制高职学生。团队实践鼓励成员跨专业、跨二级学院组队，团队人数原则上为5-15人，所有实践团队需有指导教师方可开展活动。每位同学只可担任一个团队的负责人。

（二）指导教师要求：原则上每个社会实践团队需配备1名思政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总数不超过3人。指导教师应主要负责学生社会实践报告撰写的指导、社会实践调研方向的把控。鼓励指导教师帮助

学生对接相关资源，指导和推进项目的开展。

（三）立项要求：项目申报期间，实践团队需提交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书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工作组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四）评审要求：评审工作组及相关专家负责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实践考核成果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合格可认定第二课堂积分。评审结果作为表彰校内年度优秀社会实践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老师的重要依据。

（五）纪律要求：

1. 校外实践期间，应当展现良好的学生风貌，遵守校规校纪和法律法规，尊重实践地的规章制度和风俗习惯；

2. 按时、保质保量上交所要求的材料；

3. 实践报告不得抄袭、代写、杜撰、套用他人成果、伪造资料、缺少第一手实证资料，或者所写书面报告逻辑混乱错误明显。

（六）经费支持：根据评审结果排名予以经费支持，支持名额数量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支持的内容主要为交通费、外省市住宿费、调研和服务所需材料费等。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带队教师差旅费另行安排。

七、工作成果

（一）各实践团队形成社会实践成果集，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社会调查报告或社会服务总结、汇报ppt、视频、照片、周报、案例，鼓励推出文创产品、发明创造等更多形式的成果。

(二) 鼓励学生在社会实践调研成果基础上形成作品, 择优推荐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活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上海市知行杯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等。

(三) 选拔优秀实践团队长期深耕, 探索建立校外社会实践基地。

(四) 将社会实践活动融入大思政课建设, 发挥实践育人功能, 申报课题及教学成果。

八、宣传报道

(一) 各实践团队在实践期间实行周报制度,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将成果、见闻、感想以图文、视频等形式上报, 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 择优发表在学院公众号, 形成系列报道。

(二) 对于优秀项目, 学院融媒体团队进行项目报道与素材收集, 定期发表在学院公众号。对于获奖项目, 工作小组办公室收集素材联系学院宣传处进行报道, 并对外投稿。

九、安全管理

(一) 工作小组加强对指导教师的指导, 压实责任, 确保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二) 制定安全预案, 做好安全教育。在团队出发前集中召开安全培训会议, 签订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团队在外出实践期间的保险由学院统一购买。团队指导教师必须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强化安全教育, 各实践团队应按要求每天做好安全报告。

(三) 做好安全联络。团队指导教师应掌握所有团队成员联系方式, 清楚实践队伍的去向, 做到信息24小时畅通; 工作小组须严格

落实暑期社会实践值班制度，设置应急联络人，确保遇到安全问题可随时联系；各实践团队做好信息上报工作，遇重大事件立即逐级上报。

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林菲

电 话：59889068（内线 8068）

地 址：青浦校区南楼 A30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

2024年4月29日